本文档由 funstory.ai 的开源 PDF 翻译库 BabelDOC v0.5.10 (http://yadt.io) 翻译，本仓库正在积极的建设当中，欢迎 star 和关注。

6. 越南：无

C. 以下各方尚未与中国完成谈判，并应于2003年3月1日前就其具体产品完成谈判：

1. 马来西亚
2. 菲律宾

附件3

A. 第6(3)(b)(i)条下的关税减让和消除的产品类别

3个产品类别定义如下：

(i) 类别1 对于中国和东盟6国，这指的是所有适用MFN关税税率高于15%的产品。对于新的东盟成员国，这指的是所有适用MFN关税税率为30%或更高的产品。
(ii) 类别2 对于中国和东盟6国，这指的是所有适用MFN关税税率在5%（含）至15%（含）之间的产品。

对于新的东盟成员国，这指的是所有适用MFN关税税率在15%（含）至30%（不含）之间的产品。

(iii) 类别3

对于中国和东盟6国，这指的是所有适用MFN关税税率低于5%的产品。

对于较新的东盟成员国，这指的是所有适用MFN关税税率低于15%的产品。

B. 第6(3)(b)(i)条下的实施时间表

早期收获计划应不迟于2004年1月1日实施，具体如下：

(i) 中国和东盟6国：

产品 类别	不迟于 2004年1月1日	不迟于 2005年1月1日	不迟于 2006年1月1日
1	10%	5%	0%
2	5%	0%	0%
3	0%	0%	0%

(ii) 东盟成员国：

产品类别1

国家	不晚于 than 1月1日 2004	不晚于 than 1月1日 2005	Not later than 1月1日 2006	Not later than 1月1日 2007	Not later than 1月1日 2008	Not later than 1月1日 2009年	不晚于 than 1月1日 2010年
越南	20%	15%	10%	5%	0%	0%	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 缅甸	-	-	20%	14%	8%	0%	0%
柬埔寨	-	-	20%	15%	10%	5%	0%

产品类别2

国家	不晚于 than 1月1日 2004	不晚于 than 1月1日 2005	Not later than 1月1日 2006	Not later than 1月1日 2007	Not later than 1月1日 2008	Not later than 1月1日 2009年	Not later than 1月1日 2010年
越南	10%	10%	5%	5%	0%	0%	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 缅甸	-	-	10%	10%	5%	0%	0%
柬埔寨	-	-	10%	10%	5%	5%	0%

产品类别3

国家	不晚于 than 1月1日 2004	Not later than 1月1日 2005	Not later than 1月1日 2006	不迟于 than 1月1日 2007	不迟于 than 1月1日 2008年	不迟于 than 1月1日 2009年	不迟于 than 1Jan 2010年
越南	5%	5%	0-5%	0-5%	0%	0%	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 缅甸	-	-	5%	5%	0-5%	0%	0%
柬埔寨	-	-	5%	5%	0-5%	0-5%	0%